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93號

收 養 人 甲○○(HENG HONG EN)

上列當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認可收養之聲請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、被收養人之父母、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。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：(一)收養契約書。(二)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、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。第二項聲請，宜附具下列文件：(一)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收養人之職業、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。(二)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，他方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但書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(三)經公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。但有民法第1076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項但書或第1076條之2第3項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(四)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，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。(五)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查，其收出養評估報告。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，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；如係外文，並應附具中文譯本。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2、3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，亦得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甲○○(HENG HONG EN)為新加坡國籍，其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乙○○、丙○○，惟未據提出(一)收養人甲○○本國（新加坡）出具無犯罪證明、新加坡收養法原文與中文譯本（需含限制、不得收養情形之條文）及本件收養

01 符合收養人本國法之證明，上述文件如在境外作成，則須經
02 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之驗證或證明，如係外文，並應附具
03 中譯本。(二)收養人甲○○於中華民國有效之居留證。經本院
04 分別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及113年12月24日通知聲請人補
05 正，上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，然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。從
06 而，本件聲請法定要件仍有不足，其聲請難認為適法，應予
07 駁回。又日後聲請人備齊相關文件，自得另行提出聲請，併
08 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2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1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